**摄影摄像实训室日常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摄影摄像实训室主要用于静物摄影、人像摄影、摄像基础、影视拍摄等教学活动。如有他用，需提前申请。

**第二条** 实训室的使用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使用人每次使用后，都要在使用情况记录本上及时做好登记。

**第三条** 进入实训室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不得在实训室内外及走廊嬉戏打闹，不准携带宠物，不准在实训室内吸烟、用餐，吃零食，保持好实训室的整洁卫生。

**第四条** 实训室内的摄像机、灯光、拍摄台等设备均由专职技术人员管理和维护。设备在使用前后都要认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设备日常运行良好。

**第五条** 必须严格按有关规程使用设备。严禁擅自拆卸、挪用、外借，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。未经同意，不准擅自动用仪器设备的连接线，不准擅自移动或拆卸仪器设备；未经学院审批同意，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拿出室外使用。如果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。对于因违反操作规程引起设备损坏的，应承担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实训结束后应将设备归位，关闭所有设备电源开关，对拍摄台、背景台等处的卫生进行清扫，锁好门窗，方可离开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。